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月15日，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設置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院學術聲望與社會貢獻，期能成為世界級頂尖管理學院之一。特設置院級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；委員7~9名，由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等組成，由院長聘任之，聘期同院長任期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中長程計畫目標、內容及願景之諮議。
二、整體發展資源調配之諮議。
三、協助促進本院產官學界發展及資源之爭取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其決議向院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、出席、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